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9514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租赁(中国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世纪大道88号[REDACTED]单元。

法定代表人云[REDACTED](F[REDACTED]J[REDACTED])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徐州[REDACTED]工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[REDACTED]。

本院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984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因被执行人徐州[REDACTED]工贸有限公司等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租赁(中国)有限公司申请依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9842号民事判决书处置供应商为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、型号为DX800的山特维克全液压履带式顶锤钻机(序列号:109T13040-1)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

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供应商为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型号为 DX800 的山特维克全液压履带式顶锤钻机（序列号：109T13040-1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审 判 员 桂波达

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汪 涛

